



三藩市市和縣  
London N. Breed  
市長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Grant Colfax, MD  
衛生主管

尊敬的三藩市的雇主（不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

感謝您在這次前所未有的時期中所做的一切，以幫助維持我們社區的安全及恢復經濟。我們衷心感激您努力地調整您的業務和日常生活，以減少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以幫助拯救生命。我們同樣地感謝您為確保您的員工身體健康，並避免在工作場中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給其他人而作出的所有努力。我們發出此信函意是提醒您，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規定，曾經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是被認為不再具有傳染性，因此，如果自員工的症狀出現後至少10天，並且其症狀已經好轉，而且自最後一次發燒以來在未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已過了至少24小時，該員工便可以重返工作崗位。如果員工從未出現過症狀，但其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可以在檢測呈陽性10天後恢復工作，因為他們被認為不再具有傳染性。詳細資訊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rtw](http://www.sfdcp.org/rtw)。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 均不建議雇主在員工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之後要求醫生提供痊愈醫學證明以允許其重返工作崗位，因為發出這些證明會令醫療保健系統造成壓力，也會令員工帶來不必要的困難。符合上述條件的員工將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

此外，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DPH)的規定，雇主不應要求曾確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提供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證明後，才允許其重返工作崗位。在員工曾確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雇主並不需要要求員工提供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陰性證明。要求員工提供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陰性證明將推遲復工的時間並造成檢測供應的壓力，亦會引至無法幫助其他需要接受檢測人士的需求。符合上述條件的員工將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並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您的員工如曾經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可以打印此信函，用作以下目的：1)證明員工只需符合上述條件（詳情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rtw](http://www.sfdcp.org/rtw)）即可返回工作崗位，並/或2)證明雇主不應要求員工出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以允許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可在此網址找到本信函的網上版本：[www.sfdcp.org/workletter](http://www.sfdcp.org/workletter)

請參閱以下資源以獲取更多詳細的資訊。

- [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復工，請參閱網址：  
www.sfdcp.org/rtw](http://www.sfdcp.org/rtw)
- [如果工作場所中有人感染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該怎麼辦，請參閱網址：  
www.sfdc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http://www.sfdc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
- [三藩市給予雇主的一般資訊，請參閱網址：  
www.sfdcp.org/businesses](http://www.sfdcp.org/businesses)
- [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給予雇主的一般指引，請參閱網址：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感謝您為保持我們社區的健康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Tomás J. Aragón, MD, DrPH  
三藩市市縣衛生官員